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127號

聲 請 人 蔡逸霖

陳姿宇

代 理 人 詹傑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岩林健身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113年度勞簡字第13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上揭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，尚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